

发展改革动态

2015年第05期

发展规划处

2015年7月7日

【聚点十三五规划】

关于深化中国特色高等教育 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

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是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向自身主体与内在逻辑的回归”。而这一“回归”的关键之一，是深化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为此，应着重解决好以下五个问题。

一、统筹两个服务：服务社会发展与服务学生发展

高等教育服务社会发展以促进社会进步、经济繁荣、国家发展等作为基本价值取向与根本追求，而高等教育服务学生发展以促进学生个人的提高、发展与完善等为基本价值取向与根本追求。两者并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互为依托、互促共进的辩证统一关系。但“任何社会中的教育都必然是关于人的教育，任何时候教育对于社会的贡献以及对于环境的改善均取决于受过教育的人。归根结底高等教育的发展既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改善作为人的人’以及由受过教育的人所组成的社会”。

二、坚持两个尊重：尊重人才培养的共同逻辑与尊重我国的特殊国情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同逻辑是理念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在理念层面主要表现为：一是注重“学以致用”；二是注重通识教育。在实践层面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注重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二是注重培养学生的质疑与批判精神；三是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还需要尊重具体国家的特殊国情。纵观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史，那些曾引领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潮流的国家，都善于将人才培养的基本逻辑与本国国情结合，所以才会有“德国模式”“美国模式”及“苏联模式”等“百花竞放”的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格局。或许正是因为如此，当前世界高等教育中心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

三、回归两个中心：大学以教学为中心与教学以学生为中心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首要目的和基本功能，学生和教学是大学一切活动的中心。深化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必须明确与落实“两个中心”，即坚持大学以教学为中心和教学以学生为中心。大学以教学为中心是大学的本质要求，教学以学生为中心是大学以学生为中心的具体化。教学是大学一切活动的中心，是教育目标达成的基本途径。大学教学活动的本体不是社会，也不是知识，而是学生。教学只有以学生为中心，高等教育人才培

养的目标才能实现，“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基本理念也才能得到落实。

四、抓住两个关键：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方式创新

课程体系是由多种不同课程，根据特定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发展逻辑而组织起来的一个系统整体，是大学教育活动的基礎，决定着大学教育活动的质量与水平，也从根本上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人才培养目标主要是通过课程教学实现的，课程建设水平的高低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科学性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教学方式从整体上考量教学过程，对教学活动进行全局性的统筹规划，内在地规定着教学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是决定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在课程体系与教学方式的关系上，课程体系是基础、是前提，教学方式是条件、是保障，只有二者有效衔接、互相协调，才能发挥最大的教育效应。

五、建构三维保障：政府不越位、大学不缺位、社会不错位

建构政府、社会、大学协同，边界清晰，运转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需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高等教育活动中政府、大学、社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用”的格局。在建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中，政府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相关政策与制度的供给者，作为前端控制主体，应充分发挥制度激励、政策引导、宏观调控等作用，管其该管，做到不越位。大学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行动者，作为中端责任主体，在具体的人才培养环节与培养过程等方面，应充分发挥能动性、主体性、主导性作用，担其该担，做到不缺位。社会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最终检验与评价者，作为末端反馈与评价主体，应充分发挥过程监督、信息反馈、决策咨询等作用，督其该督，做好末端反馈、监督、评价工作，做到不错位。政府的前端控制、大学的中端培养及社会的末端反馈与监督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彼此之间相互作用、互联互通、环环相扣，是一个完整的体系。（转自《中国高教研究》2015年第3期）

【新动态】

教育部：全部核准发布全国“211工程”高校章程 教育部近日核准了北京交通大学等20所高等学校章程。自2013年11月核准发布中国人民大学等6所高校章程以来，教育部已先后分7批次，核准发布了84所中央部门所属“211工程”高校章程，同时各地的28所“211工程”高校章程近期也全部通过核准。自此，全国112所“211工程”高校（含38所“985工程”高校，军事院校除外）章程率先全部完成核准发布工作，高校章程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我国高校依法办学、依章程治校取得重要进展。据教育部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率先完成核准的112所“211工程”高校章程，总体上符合法定要求，并与“211工程”高校的办学水平和发展定位相适应，内容要素比较完备、形式规范，对学校的历史沿革、发展愿景、办学宗旨、理念使命、人才培养目标等都作了富有自身特色的规定，是我国新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各高校的章程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学校办学方向、健全学术治理体系、推进教授治学、明确办学自主权的运行与监督机制、完善校内管理体制和治理框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完善民主监督和社会参与机制等方面，都结合实际作出了具体规定。很多学校的章程还结合自身的历史传统、办学实践和改革探索，在遵循法律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将在办学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则进行了总结、概括，凝聚和反映了改革成果，回应了学校的内在需求与政府、社会的外部关切。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推动高校章程建设，力争2015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高校“一校一章程”格局。同时，将大力推进章程落实与监督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依章程管理、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社会依章程监督和评价的高等教育治理格局。（转自《中国教育报》2015年7月1日）

南开大学丝绸之路研究中心成立 南开大学丝绸之路研究中心日前成立，意大利前总理、欧盟委员会前主席罗马诺·普罗迪，南开大学党委书记薛进文共同为该中心成立揭牌。据悉，该中心将以“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战略研判、政策咨询、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努力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一带一路”研究咨询的高端

智库、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和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政策咨询、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法国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发来贺信，向中心成立表示祝贺，指出“新丝绸之路对生活在欧亚大陆上的我们以及那些生活在非洲大陆的人们来说，必将是一条和平繁荣之路”，希望“中心在未来就经济、商务、国际关系和文化等重要议题开展研究，传播影响”。（转自《人民网》2015年7月2日）